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其中包括)已(i)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自賣方收購Wi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海鮮產品之生產、加工及分銷)之主要權益(「收購事項」)；及(ii)與Kun Peng I Limited及Kun Peng II Limited(統稱為「承授人」)訂立認沽期權契約，內容有關建議就收購事項向承授人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正就可能終止該協議與賣方進行討論。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有定案。倘本公司及賣方最終同意終止該協議，則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公佈。

**由於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